

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文件

湖司发[2020]14号

青山湖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司电字[2020]59号）和南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司字[2020]55号），我局制定了《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清理结果。

法制科联系人: 杨校 、 余雅婷

电话: 88111690

邮箱: qshqfz@163.com



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司电字〔2020〕59号）和南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司字〔2020〕55号），由区司法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为保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民法典涉及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起草）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起草）

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区政府决定。

三、清理要求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据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逐项研究清理。认为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意见和修改废止理由。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予以修改。

四、报送结果

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由实施（起草）部门于2020年9月5日前报送区司法局法制科。

五、组织实施

根据南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司字[2020]55号），区政府需在2020年9月7日前将清理结果报市司法局。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专业性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抓紧开展清理工作。区司法局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将清理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对报送材料不及

时、清理工作质量不高的有关单位将以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名义通报。

- 附件： 1.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2. 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3. 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

附件 1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修改理由

填表说明: “清理进展” 栏应填写 (拟废止、拟修改、已废止、已修改)、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

附件 2

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修改理由

填表说明: “清理进展” 栏应填写 (拟废止、拟修改、已废止, 已修改)、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 3

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废止/修改建议